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对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海燕先生、冷新宇先生和 YU FANG 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海燕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一）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审计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五）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和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信永中和事务所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或问题的情况；公司向信永中和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计划的可执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管理制度。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

2021年度，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我们

认为，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建立和保持公司在医疗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及时把握产业发展和整合契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积极组织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发挥监督功能。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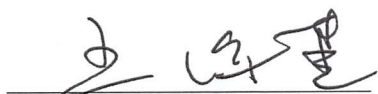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的沟通，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王海燕、冷新宇、YU FANG

2022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海燕'.

王海燕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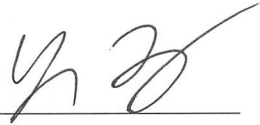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冷新宇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YU FANG